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

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
及
四名新增業外委員的組成建議

目的

本文件闡述—

- (a) 政府為回應有關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比例的關注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b) 四名新增業外委員的組成建議和以提名方式委任新增業外委員的構思。

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

2. 政府就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達到相等比例的可行方案¹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生組織、病人團體和立法會議員)後，考慮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醫委會組成中增加選任元素。我們建議把兩名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委員，轉為兩名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²選出的委員，有關安排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2)(i)條³下所訂

¹ 由於現時醫委會已有24名醫生委員，政府不接納相應增加選任醫生委員的建議(即“四加四”或“六加六”方案)。

² 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由26名委員組成，包括六名委員分別為主席、兩名副主席、名譽秘書、名譽司庫和編輯、15名分科學院主席及五名選任院務委員會委員。

³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2)(i)條—
“七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

的七名香港醫學會選任委員的安排相似。醫委會現時的組成和根據最新方案制訂的建議組成載於附件。

四名新增業外委員的組成建議

3. 政府進一步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四名新增業外委員應來自代表病人權益和消費者權益的界別。有關安排是先由有關界別提名代表，然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委會委員，與現時以提名方式委任十名醫生委員的做法相似，即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兩名醫生，然後由行政長官委任。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

附件

**香港醫務委員會
現時及建議的組成**

	現時的 組成	建議的 組成
註冊醫生數目 (佔委員總數的百分比)	24 (86%)	24 (75%)
由所有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	7	7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	7	7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	-	2
選任委員的總數	14	16
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2
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2
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2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2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數目 (佔委員總數的百分比)	4 (14%)	8 (25%)
委任委員的總數	14	16
委員總數	28	32
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	1:1	1:1